【×本】

**运营公司2023年中国银联ODA业务接入南宁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的使用费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304200003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运营公司2023年中国银联ODA业务接入南宁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的使用费市场价值评估项目（项目编号：202304200003）询比价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运营公司2023年中国银联ODA业务接入南宁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的使用费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1.2项目实施地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3条所述价格提供运营公司2023年中国银联ODA业务接入南宁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的使用费市场价值评估项目项下的合同标的。本次合同的标的为对中国银联ODA业务接入南宁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三年期、五年期、十年期的使用费市场价值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整(¥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合同条款；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书；

（5）合同附件；

（6）询比价文件（含询比价补遗文件）；

（7）询比价申请文件（含询比价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4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为准。

5.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责任。

6. 双方依据本次询比价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通过合同澄清最终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7.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9.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8份，甲方持 6份，乙方持2份。

10.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和法律**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3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完成服务的现场。

1.4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接收服务成果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5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合同标的**

2.1 本次合同的标的为运营公司2023年中国银联ODA业务接入南宁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的使用费市场价值评估项目等相关服务，服务范围及详细分项报价等详见价格文件。

2.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3.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整(¥ .00)，税率： % ，（下文称“合同价格”)。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2 此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包括服务价款、人工工资、管理费、利润、保险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等）影响。

3.3 在合同范围内，具体结算金额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4.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4.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4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三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乙方负责。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2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等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对乙方提交的相应成果组织审查及验收。

6.1.2甲方对其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真实性负责。

6.1.3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1.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除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外，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6.1.6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6.1.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按进度计划提交成果文件，确保各阶段设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6.2.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开展服务工作。

6.2.3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6.2.4及时得到服务款。

6.2.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服务成果；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存在。

**7.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验收**

7.1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甲方发出项目启动通知后，乙方须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订或补充；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一式8份以及电子文档、扫描文档各一份。

7.2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7.3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7.4本服务验收的总则：

（1）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后通知甲方，双方协定具体的时间地点启动验收工作。

（2）乙方交付的服务的质量等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如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未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7.5验收标准：

（1）乙方应按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需完全响应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评估要求；

（3）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一式8份和电子文档、扫描文档各一份；

（4）验收时，乙方需保证交付的资产评估报告和材料满足服务需求和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以拒收，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和材料。

**8.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条款规定方式进行。

8.1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2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结算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全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证明。

**9.履约担保**

9.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价格的5%，履约担保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乙方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9.2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通过验收一直有效。

9.3履约担保币种应为人民币。

9.4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如果在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履约担保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担保仍应满足中标价格5%，乙方应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留。

9.6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9.7若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9.7.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9.7.3乙方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9.7.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9.7.5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法全部满足其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任何必要费用及损失补偿的。

9.8 若发生9.7.5条情形，如乙方中标甲方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且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其他项目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剩余费用，直至全部满足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任何必要费用及损失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紧急采购产生的额外采购费用、甲方可得利益损失等）

**10.合同变更与修改**

10.1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0.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0.3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0.4变更费用的确认：

10.4.1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低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变更后的费用来执行；

10.4.2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高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原合同价格来执行。

10.5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变更。

10.6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0.6.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0.6.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10.6.3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及相关依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甲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1.不可抗力**

11.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11.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1.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11.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1.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1.6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交货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11.7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担保不被没收。

**12.乙方履约展期**

12.1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交货计划交货。

12.2乙方在下列情况下可要求延期交货：

（1）第10条中的变更；

（2）第11条所述之不可抗力；

（3）甲方签发的延期执行合同的指令；

12.3乙方应努力避免或克服造成延迟的原因，双方应对克服延迟的补救措施达成共识。

12.4除非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第19.2条的情况可能造成延期，乙方无权延期；乙方要证实延迟非乙方造成。

**13.通知与送达**

13.1所有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对方，收到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通知的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3.2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13.3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3.4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制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 14 转包与分包

14.1本项目不予转包。

1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索赔与赔偿**

15.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对甲方委托的工作出现重大偏差或误判的、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两次及以上的、不按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5.2乙方不履行或严重不适当履行服务职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依法予以赔偿；

15.3乙方接受了本项目的评估业务，如无故延迟提交报告，或泄露评估报告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15.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并承担守约方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16.合同终止**

16.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16.2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乙方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6.3乙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3.1 在收到本合同条款规定情形下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16.3.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16.3.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6.3.4 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16.3.5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或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交货。

16.3.6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16.3.7如果乙方在上述情况下不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10）天之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补救过失。

16.4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16.4.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在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16.4.2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6.5其他约定**

16.5.1如乙方破产，甲方有权可以在任意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且不必补偿乙方损失。

16.5.2甲方依合同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甲方可就未交货部分按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类似产品的超价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的责任义务。

16.5.3 按本合同条款16条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应将乙方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应得的所有金额向乙方支付。

但在本项目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本项目完成后，在根据本合同条款15条考虑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金额中，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项目所招致的额外费用(若有)。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给乙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16.5.6如果甲方按合同条款16.3条终止合同，甲方可以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争端的解决**

17.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17.3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7.5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18.其它**

18.1乙方确认并认知：

18.1.1其系在适当研究其所承担的风险及义务后订立合同的，为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其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的任何细目所述的任何费率或金额作了充分的考虑；

18.1.2其同意该等风险和义务，并未受到甲方方面的任何胁迫或压力；

18.1.3其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是甲方愿意和能够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订立合同的先决条件；

18.1.4考虑到本交易的所有情形，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乙方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寻求对合同或其任一条款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并放弃这样做的任何权利。

18.2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18.3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18.4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19.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19.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19.3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19.4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9.5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19.6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9.7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9.8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19.9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9.10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9.11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9.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19.13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0.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20.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20.2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20.3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物料描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税率** |
|
| 1 | 中国银联ODA业务接入南宁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的使用费市场价值评估 | / | 对中国银联ODA业务接入南宁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三年期、五年期、十年期的使用费市场价值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状况、评估范围、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论、评估报告有效期等。 | 项 | 1 |  |  |  |
| **合计** | **1** |  |  | **/** |

1. **技术规格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物料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中国银联ODA业务接入南宁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的使用费市场价值评估 |  |  | 项 | 1 |  |

1. **合同附件**
2. **询比价文件（另册）**
3. **询比价申请文件（另册）**

**银行保函（中选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 年 月 日发出中选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选价格￥ 元，大写： 元）的银行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职务） （姓名） （签字）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中选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选贵司询比价的 ，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 ），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银行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银行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